

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工程-A12-2地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工程-A12-2 地块

2. 项目简介：

“建设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是中央的战略部署，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关注，将之列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先导性项目之一，本项目毗邻航天城起步区，对范围内部分村庄村民安置，因安置问题制约了航天事业进一步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是为加快国家航天城的建设，推进航天事业的发展，以及保障起步区内居民的生活质量，完善起步区内公共服务能力和交通基础设施。本项目建设对文昌国际航天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为航天城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为服务区域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提升文昌国际航天城的城市品质，通过改善居民的 living 环境，可以提高城市的吸引力，吸引更多的人才和资源聚集，促进航天产业的快速发展。

3. 项目建设内容：

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工程-A12-2 地块位于文昌市文城镇，拟对 A12-2 地块地基处理及相关公共配套进行建设，A12-2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41 亩，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附属工程（含绿化、停车位、文化室、活动广场等）、场地平整工程及地基处理工程等。

二、设计依据

设计单位应依据下列文件进行相关工作，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法律、法规、文件：

- 1、《文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 2、《文昌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 3、《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4、《文昌市航天大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5、《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建设实施方案》；
- 6、《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6年）；
- 7、国家有关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范规定；
- 8、相关的各项规范、规定，业主和有关部门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规范、标准：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3)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4)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
- 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9) 《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J46-041-2019)；
- 1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12)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 13)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T67-2015)；
- 14)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17)；
- 15) 《规划、建筑、景观》技术措施(2009版)；
- 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版)；
- 17) 其他相关规程、标准等。
- 18) 业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作范围及设计单位资质要求

1. 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工程-A12-2 地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乙方的设计必须符合中国和现行设计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如审查部门依据有关文件提出异议，乙方应尽快做出无偿修改，直至有关审查部门批准为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设计工作协调会，要求乙方在设计中出现的问题应随时与甲方和其它相关专业单位沟通。

2. 设计单位需要具备乙级及以上建筑行业资质。

四、设计要求

1、设计方案符合文昌市中心城区搬迁安置需求。

2、设计综合考量地块出入口与周边市政路网的衔接。

五、设计阶段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

1. 研究项目的可研和资料，针对本项目的建筑布局，分析确定可研阶段技术的实施途径，进行设计及概算调整和优化；

2. 在施工图正式设计之前，提交配合申报初步设计及概算至文昌市营商环境局，并取得初设批复。

深化设计和施工图阶段：

1. 按照相关设计依据，完成整个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设计，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提供建设技术指导，明确技术措施、建设设计要点和技术难点，按专业审查建设技术在图纸中的最终落实情况。

2. 按甲方要求进行中间汇报或者讨论；参与专家论证或设计协调会，与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协商，优化设计。

3. 配合甲方取得图纸审查合格书。

六、工作成果

1.按分期出工作成果。

2.设计成果须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完成报审并取得审查合格书。

七、工期要求

1、设计单位应根据我司项目开展情况灵活安排各阶段设计时间进度安排，每一阶段任务结束时，设计单位应主动开始下一阶段设计工作，时间进度可根据工作安排与甲方具体协商。

2、设计时间进度安排，以我司下达工作指令开始计数：

（1）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历时 15 个日历日，提供符合报审要求的设计文本及概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历时 20 个日历日。

3、施工图图审及交底后，根据甲方提出的图纸问题，在 5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图纸修改到位，出具签字版施工蓝图，后续配合甲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前期手续报批工作。

4、施工期间，积极进行施工配合及技术服务工作。